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1	200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	200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3	200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7
4	200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3
5	关于审议公司 2009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33
6	关于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4
7	关于审议 201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	35
8	关于审议 2010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6
9	关于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39
10	关于审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40
11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9
12	关于选举刘渭清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2
13	关于选举蒲恒荣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4
14	关于选举郑武生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
15	关于选举姚敏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8
16	关于选举黄宝德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
17	关于选举关越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2

18	关于选举王元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4
19	关于选举龙泉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6
20	关于选举杜建钧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8
21	关于选举余炳全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
22	关于选举宋纪生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2
23	关于选举余剑锋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
24	关于选举陈友坤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
25	关于选举陈大炜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8
26	关于选举李云鹏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0
27	关于选举彭冬曲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2
28	关于选举魏鹏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4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一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9 年初，公司在面临严峻的市场环境下，提出了“以市场营销为龙头，着力抓好安全生产与电煤供应两个保障点”的工作思路。公司全体员工团结协作，努力拼搏，夯实基础强管理，抓住机遇促效益，实现了扭亏为盈的良好业绩。

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作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09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8193.23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 8766.97 万元，超额完成 2009 年董事会批准的经营目标。公司业绩与预算目标出现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09 年初，公司面临着严峻的市场环境，但公司全体员工团结协作，努力拼搏，加强了机组检修管理和电力

市场营销力度,全年实现发电量比预算增加 10.92 亿千瓦时。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燃煤供销和采制化管理保障了燃料供应,控制了燃料成本,最终实现了扭亏为盈。

(一) 电能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合理安排机组检修维护,确保机组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另一方面充分利用重庆地区经济回暖、夏季持续高温天气带来的用电量快速回升以及川渝区域各流域来水大幅偏枯等有利因素,积极开拓电力营销市场;同时,公司狠抓电煤的购、销、储存管理,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加大外购煤力度,采取“以质定价、到厂验收”等措施保证了燃料的稳定供应和成本的合理控制。通过以上措施,2009 年,公司实现售电量 36.54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42%,占重庆电网统调用电量的 8.84%左右。

(二) 环保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基本形成了脱硫、脱硝 EPC、脱硫特许经营、脱硝催化剂制造、水务产业及资源综合利用五大产业组合。2009 年,该公司新签脱硫、脱硝项目 10 个,完成了 13 个电厂 19 套烟气脱硫、脱硝装置。200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0063

万元，完成利润总额 5027 万元。

二、2009 年公司法人治理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公司进行现场巡检后所提出的规范意见，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持续整改和不断完善。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订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办法》、《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2009 年 6 月，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检查办法》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针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7 月上旬公司收到渝证监市函[2009]67 号《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问题的监管意见函》。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不足，公司高度重视，逐一进行了深入分析，查找原因，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清理了应收款项，完善了财务核算收入确认的流程，进一步规范了信息披露内部流程。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基本完成了各项整改内容。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

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快速发展。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9 日、3 月 26 日、4 月 23 日、7 月 24 日、8 月 26 日、9 月 25 日、10 月 30 日、12 月 28 日召开了 8 次会议，其决议公告刊登于 1 月 10 日、3 月 28 日、4 月 24 日、7 月 25 日、8 月 28 日、9 月 26 日、10 月 31 日、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9 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2、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及相关电厂委托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代为采购燃料的议案，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上述工作。

3、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接受相关电厂委托销售电力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相关单位，但因电力市场相关政策和环境尚未具备，目前该项工作尚未完成。

4、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已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完成了对章程的修订。

6、根据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审议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单位已完成了上述借款事宜。

7、根据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对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融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反担保手续。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并参照董事会制订的经营计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的工作成果进行了审议和评定，进一步明确了对经营层进行绩效考核的标准和程序。

2009 年度报告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告[2009]34 号）以及重庆市证监局《关于做好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09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0]36 号）等规定履行职责：2009 年 12 月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2010 年 1 月 8 日对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快报）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形成书面意见；针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特点，结合重庆证监局检查意见的要求向天职所书面提出了审计工作中应关注的重点和审计建议；审计过程中及时了解审计进展情况；2010 年 3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与天职所就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初审意见进行了专门沟通，对天职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一致通过上述报告初稿，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沟通、交流以及跟踪了解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工作并审阅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的 200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0 年

度审计机构。

（四）有限售条件股份流通情况

2006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改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1 月 19 日，公司股票复牌。2009 年 1 月 21 日第三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上市流通，本次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 118,220,939 股。

至 2009 年 1 月 21 日承诺期满，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遵守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102,412,197 股），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情况

2009 年公司董、监事中在公司领取报酬的有：董事长、党委书记刘渭清的报酬为 40.43 万元；董事、总经理郑武生的报酬为 40.43 万元；董事、财务总监龙泉的报酬为 34.74 万元；职工监事傅钟泉（九龙发电分公司副总经理）的报酬为 18.82 万元、职工监事曹霞（公司本部财务部主管）的报酬为 16.46 万元；5 名独立董事报酬为 3 万元/人.年。（以上人员领取的报酬均是以其在工作岗位而定，并未以董事或监事身份领取报酬，上述薪酬由 2009 年基础年薪和 2008

年度考核年薪两部分组成，且均为 2009 年度税前实际发放数。)

其余董、监事均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五、2010 年公司经营目标及工作要点

(一) 2010 年所面临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格局

2010 年,受重庆地区发电装机容量增加,外购电量将继续增长,煤矿产业整合导致产能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环境。同时,由于国家货币政策将有可能适度收紧,公司营运、发展资金的筹集仍面临较大压力。

(二) 公司 2010 年经营目标

2010 年度预计公司营业收入为 291200 万元,营业成本 259161 万元,费用控制在 24996 万元。

(三) 公司 2010 年重点工作

1、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着力拓展电力、电煤、资金“三个市场”,力争实现公司经营持续盈利。

2、完善公司内控机制,着力强化安全、经营、风险“三项管理”,及时化解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3、不断加强员工队伍建设,确保安全生产、员工队伍“两个稳定”,增强公司凝聚力。

各位股东,2010 年,是公司继去年以来所面临的市场环

境和经营压力更为严峻的一年，对此，公司董事会会有决心继续带领公司经营层及全体员工，迎难而上，努力拼搏，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努力实现九龙电力规范、和谐、健康、可持续发展。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二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由我向各位股东作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09 年工作总结

200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了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协调、和谐、健康地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并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上

午 11 时在江西婺源宾馆一楼学术报告厅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鹏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关于推荐魏鹏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委托出席 1 人。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 时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 楼 2 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3 名，授权委托 1 人，缺席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鹏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1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财务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及年报均做了认真审议并提出了建议；对公司董事、经营层遵守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1、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并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 2009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在 2009 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及共同对外投资、受托管理、办理结算业务等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执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

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在对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执行了回避制度，未参加表决。

4、公司的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2009 年初，公司在面临严峻的市场环境下，做出了合理的经营计划，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以市场营销为龙头，着力抓好安全生产与电煤供应两个保障点”的工作思路。公司全体员工团结协作，努力拼搏，合理安排机组检修维护，加大电力市场营销力度，狠抓电煤的购、销、储存管理，开展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发电量比预算增加 10.92 亿千瓦时，实现了扭亏为盈。

二、2010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在新的一年里，一方面，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密切关注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另一方面，紧密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创新监事会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注重对各位监事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加强会计、审计、金融等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自身的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思路，提高监督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三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独立、诚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工作，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委托，由我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将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1、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2009 年度，我们（除伍源德先生因病无法履职外）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依法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经审议，我们认为：2009 年

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提请会议审议的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决策依据充分。我们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0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 5 次，各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卢啸风，应出席 8 次，亲自出席 8 次；

宋纪生，应出席 8 次，亲自出席 8 次；

余剑锋，应出席 8 次，亲自出席 8 次；

陈友坤，应出席 8 次，亲自出席 6 次，委托出席 2 次；

伍源德，应出席 8 次，缺席 8 次。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2009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作为其成员的独立董事都亲自出席了会议，并仔细了解情况，认真发表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3、其它会议出席情况

遵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09 年 1 月 20 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经营层关于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会；2009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就年报编审事宜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座谈会，

公司独立董事（有 1 位委托）均亲自出席，及时掌握了证券监管部门对年报编审工作的要求。

二、工作、学习情况

1、参与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理应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送达的会议资料都进行了仔细研究，并认真听取有关情况介绍，掌握真实、正确、完整的决策信息；在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个议案，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了智囊和参谋作用。

2、认真对待《监管意见函》所提出的问题，参与做好整改工作的情况

2009 年 6 月，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发出了渝证监市函[2009]67 号《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问题的监管意见函》。函中不仅指出了存在的问题，而且提出了整改的具体要求，其中包括：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远达环保的自查结果进行复核、评估”、“应对远达环保收款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监督”等内容。公司对此高度重视，

立即向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通报情况，制定整改计划。200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宋纪生、余剑锋两位独立董事来到远达环保公司现场，听取其整改情况的汇报，共同分析问题，查找原因，复核、评估自查结果，完善整改计划，并督促制定相应管理制度，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3、参与年报审核工作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和《通知》的要求，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在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有关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汇报的基础上，还深入到九龙发电分公司和远达环保公司考察、调研，进一步掌握第一手资料。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我们联合审计委员会多次与承担公司年报审计任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从审计计划的安排、审计重点的把握、审计情况的交流到审计结论的下达进行了全过程的跟踪。公司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快报）作了认真审阅，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学习情况

为了不断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在公司的安排下，独立董事宋纪生先生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参加了由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主办的《2009 年第一期重庆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培训班》，进一步熟悉了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则，开拓了工作思路。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9 年度，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审议公司发电机组检修维护委托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及相关电厂委托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代为采购燃料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接受相关电厂委托销售电力的议案；

4、关于审议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结算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对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融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6、关于审议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7、关于审议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8、关于审议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9、关于审议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永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管退休人员费用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议案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0 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啸风、宋纪生

余剑锋、陈友坤

伍源德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四

200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09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各位董事和监事的关心和支持下,公司经营层带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和各项工作部署,积极应对重庆地区电煤供应持续紧张、煤价维持高位运行的严峻经营形势,努力增收节支,最大限度地控制了市场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实现了扭亏为盈。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09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第一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资产负债表指标和数据

指标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与上年比较	增减百分比
总资产(万元)	532327.08	432756.94	99570.14	23.01%
股东权益(万元)	88429.13	75429.45	12999.68	17.23%
资产负债率(%)	78.49	77.11	1.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	2.25	0.39	17.23%

(二) 利润表指标和数据

指标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与上年比较	增减百分比
营业收入(万元)	278,193.23	219,806.73	58,386.50	26.56%
营业成本(万元)	251,747.83	209,092.45	42,655.38	20.40%
利润总额(万元)	8,766.97	-17,444.73	26,211.71	150.26%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	5,169.26	-13,120.80	18,290.06	139.40%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5.85	-17.39	23.24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元/股)	0.15	-0.39	0.54	139.40%

第二部分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

一、利润状况

2009 年,公司盈利 0.88 亿元,同比增利 2.62 亿元,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一) 加大电力市场营销力度,同比增加发电量 4.27 亿千瓦时,增加利润 0.45 亿元。

2009 年,公司以电量外销和发电权交易为突破口,统筹运用节能调度、关停机组电量转移等多种政策,多争取了 6 亿千瓦时的电量;抓住重庆网内其他电厂设备故障、检修、脱硫改造、缺煤等一切机会,抢发电量。全年公司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5015 小时,同比提高 534 小时;高于重庆

电网统调火电机组平均 803 小时,高出平均水平 19.06%。2009 年,公司发电量同比增加 4.27 亿千瓦时,增加利润 0.45 亿元。

(二)严格控制燃料成本,综合标煤单价同比下降 27.22 元/吨,增加利润 0.35 亿元。

2009 年初,在重庆市政府提出统配煤矿涨价 60 元/吨的指导意见、统配矿减供要求涨价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协调统配矿暂结算稳供;并积极拓展地方煤源,补充统配煤供应缺口量。同时,采取季度签订煤炭合同的方式,保持合理库存煤量,及时调降煤价,并通过高低热值的混配掺烧优化供煤结构控制入厂标煤单价。2009 年,公司综合标煤单价为 538.40 元/吨,同比下降 27.22 元/吨,增加利润 0.35 亿元。

(三)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节能降耗、成本费用控制取得成效,同比增加利润 0.11 亿元。

公司通过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认真对照基准值,查找指标与同类型机组先进值和基准值的差距,制定缩小差距的措施,持续改进,提高公司指标的控制水平和节能降耗管理水平。2009 年公司机组厂用电率为 8.91%,同比下降 0.51 个百分点;供电煤耗为 351.51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3.93 克/千瓦时;品选同比增加利润 0.11 亿元。

(四)积极开展债务重组,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0.28 亿元。

公司充分利用资金市场较为宽松的有利条件，及时调整信贷结构。通过债务置换完成21.50亿借款利率下浮10%。同时，积极开展团开团贴业务，筹集低成本资金3.48亿元。2009年当年节约财务费用0.26亿元。财务费用同比减少0.28亿元。

（五）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各项政策，增加利润 0.94 亿元。

积极争取电价政策。在 2009 年的电价调整工作中，加强与物价部门沟通，最终获准火电普调 9 元/千千瓦时。加上 2008 年电价调整翘尾因素，公司平均电价同比提高 25.07 元/千千瓦时，增加利润 0.79 亿元。

积极争取财税政策，2009 年，公司积极争取各项税收返还、招商引资、储煤补贴和淘汰落后产能奖励等政策，全年获取财税补贴收入 0.15 亿元，增加利润 0.15 亿元。

（六）加强投资管理，增加利润0.43亿元。

加强投资管理，由于江口经营利润增加及全额收回江口公司对外拆借资金，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增加 0.19 亿元；在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公司的大力支持下，财务公司提前分红增加投资收益 0.13 亿元；2009 年，上市公司顺利完成渝永电力关停，对于其 2009 年度经营亏损及承担的以前年度超额亏损在合并时以投资收益转回，增加投资收益

0.12 亿元。

（七）及时调整财务政策，合并增加利润 0.35 亿元。

2009 年，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合理进行了变更，增加利润 0.35 亿元。

（八）努力开拓环保市场，积极促进环保产业转型，降低脱硫市场萎缩影响，环保减利 0.16 亿元。

在脱硫市场萎缩，投标数量同比下降 38% 的不利情况下，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了新疆及宁夏地区项目零的突破，中标了印度佳嘉发电厂 $2 \times 660\text{MW}$ 超临界燃煤机组脱硫工程，实现了公司在国际项目上的重大突破，全年脱硫脱硝项目中标金额 11.73 亿元。同时，抓住脱硫特许经营试点机会，加快脱硫特许经营产业的稳步推进，江西新昌项目 1# 机组、新疆昌吉项目已顺利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2009 年公司环保实现盈利 0.50 亿元，同比下降 0.16 亿元，但比预算增加利润 0.10 亿元。

二、资产状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3.23 亿元。从资产构成看，固定资产占了较大的比重，占总资产的 44.35%；从资产的类别看，主要由发电资产构成，占资产总额的 85.46%。

公司负债总额 41.78 亿元，同比增加 8.41 亿元，增长 25.21%，主要是公司在燃料采购中采用票据进行结算致应付款项增加 8.88 亿元，完成渝永电力关停，负债总额减少 0.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8.84 亿元，同比增加 1.30 亿元，增长 17.23%，主要是净利润增加 0.52 亿元及公司投资的西南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0.79 亿元所致。

2009 年，公司在经营形势严峻及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在保持资产结构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加大资产的建设与优化工作。一，积极推进远达环保脱硝催化剂项目、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脱硝催化剂项目顺利实现投产，两个脱硫特许经营项目顺利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为公司环保产业的转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资源配置项目工程进展顺利。合川沥鼻峡煤田项目 2009 年完成投资 1.63 亿元，完成总投资的 10.06%；累计完成投资 4.64 亿元，完成总投资的 28.64%。三，继续投入金融产业。2009 年，公司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投资 6600 万元，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收益也大幅增加。

第三部分 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要求与公司负债率高企、偿债风险较大的财务状况不相适应。

二、当前上游资源价格的高位运行和紧缺与上市公司维

持经营稳定、保持持续盈利的要求相矛盾。

三、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的复杂性和调控政策的灵活性与公司微观经济运行的稳定性相矛盾。

第四部分 2010 年工作重点

2010 年，公司各项工作将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全面预算和改善财务状况为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转变价值理念，落实考核目标

（一）转变价值理念，突出 EVA 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以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为切入点，带动经营理念的变化。关注利润总量的同时，特别注意提升母公司的收益水平。并适应国资委经济增加值考核，将价值理念体现在各级预算安排中。

（二）找准利润增长点，落实考核目标。突出新增业务、创新金融业务、电价突破及对标成果。在预算执行中，将采取的加强预算管理的措施，以及措施的效果，融入到预算安排之中，把准备采取的预算政策，不论支持、鼓励、限制还是反对，体现在预算执行过程中。

二、以对标为抓手，攻克预算管理的关键环节

（一）加强电力市场管理。贯彻“整体营销”理念，以市场为导向，把握市场中的有利时机，有策划、有重点地推

进市场营销工作。合理安排检修时间，确保机组运行稳定，在此基础上，重点关注燃料供应，力争火电发电量达到 36 亿千瓦时，确保公司发电利用小时高于全网平均水平。

（二）加强燃料市场管理。密切关注煤炭市场的变化制定合理的采购方案，快速有效的采取措施，寻找煤炭量、价的最佳结合点，突出“质、价、量”的管理，确保九龙发电分公司、白鹤公司发电用煤的连续稳定供应和合理库存，确保公司燃煤价格低于区域内平均水平。

（三）推动成本对标工作。在 2010 年成本预算安排中，凡成本指标领先的单位安排向先进水平迈进；未达到对标平均水平的企业安排向平均水平靠拢。采取有力措施，细化对材料费、修理费、管理性费用等三项费用的控制。

三、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做好资金筹措工作

（一）根据九龙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及时编制资金规划，统筹资金来源和安排。今年年初，国家收缩银根政策已经显现，将加强信贷政策走向分析预测，做好资金管理预案，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引进循环额度贷款等产品，推进金融创新。

（二）建立资金管控系统，强化资金预算安排、金融机构授信、担保管理。充分利用中电投财务公司融资平台，将火电板块的团开团贴业务延伸到环保，形成规模效益的统一

票据融资方式，降低债务融资的成本。

（三）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通过优化企业内部财务资源，最大限度的服务于企业战略发展，坚决杜绝存贷双高现象。按照效益优先、质量优先原则，严格按照资金计划控制资金支出范围与结构，严格禁止无效资金支出。

四、控制债务风险，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资产负债率已纳入央企年度考核，实施日常风险监测，控制措施的力度明显增大。公司将高度重视债务风险管理工作，切实将债务风险管控作为实现企业持续、稳健经营的重要任务来抓。尤其是针对负债率达到或已超过 80% 的企业的债务结构、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等财务现状，研究制定债务风险控制方案，采取有力的控制措施，降低债务风险。

（二）在当前复杂的经营形势下，简单的财务电算化管理信息系统已经不能够满足企业对管理信息的要求。我们将充分借助信息化平台，建立资金管理系统和预算管理系统，使财务信息化由单纯的会计核算型向财务管理分析型、控制型转变，进而提高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提供信息集成及决策辅助功能，提高财务信息的整合与分析能力，增强公司管控水平。

（三）开展好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工作。通过建设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形成企业“自我免疫机制”，

持续优化各层级之间的管理和责任界面、工作流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使决策层做“正确的事”、执行层“正确地做事”。达到既要控制重点，又要保留一定的弹性空间；既要保证业务规范有序地进行，又要激发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

五、夯实基础工作，加强核算和价格信息管理。

维护良好会计工作秩序为目标，继续强化会计基础管理。加强核算管理，掌握基本情况，揭示突出矛盾，发现良好实践，提出改进建议。强化核算工作的系统性，进一步统一会计语言，推进标准化管理。

加强价格信息管理。关注电价的市场改革方向，研究大用户直供电政策，提高对价格信息的敏感性，及时搜集整理行业和区域的价格信息，分析把握价格走势。注重收集整理行业和区域的成本信息，分析研究成本构成，理清企业“短板”和比较优势。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09 年年报 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 2009 年年报及摘要。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2009 年年报及摘要另附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六

关于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77,647,699.27 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 25,955,050.22 元后可分配利润为 51,692,649.05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75,408.41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21,374,836.81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72,792,077.45 元。由于 2009 年度实现利润尚不足以弥补 2008 年度亏损（200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3,120.80 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议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审议 201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 2010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和重庆地区宏观经济政策，在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降本增效的基础上，对 2010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10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91200 万元，其中：发电行业预计收入 110750 万元，环保产业预计收入 135820 万元。发生营业成本 259161 万元，其中：发电行业预计成本 96210 万元，环保产业预计成本 119082 万元。费用控制在 24996 万元。

由于 2010 年度煤电联动政策尚不明确，本次预算暂未考虑 2010 年度煤价和电价变化因素。待国家政策明确后，如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有较大影响，公司将对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八

关于审议 2010 年公司与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0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每年年初应对当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公司预计 2010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有如下事项：

一、2005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中电投财务公司办理结算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0 年的经营管理需要，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属单位在燃料、环保工程款等支付环节加大票据使用力度，预计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将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二、2009 年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相关电厂委托重庆九龙电力燃料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代为采购燃料并委托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代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款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0 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相关电厂拟分别与燃料公司签订委托采购燃料合同，委托燃料公司 2010 年代为采购价格不高于市场价的燃煤。九龙发电分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永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委托燃料公司采购燃煤 51 万吨、179 万吨、165 万吨、130 万吨。

上述各委托方还将根据发电量等实际情况，对委托采购燃料的数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远达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 2010 年预计将向中电投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销售脱硝催化剂 2696 立方米。

四、为支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新产业项目的发展，筹集项目发展所需资金，有效降低资金成本，远达环保拟采用现金和票据相结合方式与供应商、分包商进行款项结算。

在采用票据结算时，远达环保将充分利用中国电力投资

集团公司的信用额度，委托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代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款项。

根据远达环保 2010 年生产经营情况，远达环保拟委托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票据方式支付款项 4 亿元，远达环保还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委托开票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九

关于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及发展计划，结合公司所属各单位 2009 年底资金状况，公司编制了 2010 年资金计划，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资金计划，母公司 2010 年将新增资金缺口 3000 万元，拟向银行申请借款解决；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4000 万元，用于置换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到期借款。

鉴于 2010 年初各银行陆续收紧信贷规模，为缓解资金压力，2010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8000 万元，用于贷款置换或弥补资金缺口。其中：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8000 万元；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执行利率为银行同期优惠贷款利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

关于审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专项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权益，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提高财务信息质量，规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
附件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权益，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提高财务信息质量，规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事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的原则：确保选聘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及公正性。

第二章 职责和权限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制度和相关配套措施；
- (二) 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 (三) 审查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

- (四) 根据需要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调研;
- (五)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审计业务约定书》;
- (六) 负责《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七) 办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的投诉事项;
- (八) 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财务资产部的职责:

- (一) 按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送近年来企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二) 按规定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业务招聘文件;
- (三) 认真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责任, 及时、完整地提供与审计业务相关的会计报表及资料, 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
- (四)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企业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六条 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职责:

- (一) 按照公司要求如实提供能够证明本机构资质情况的资料证件, 如单位营业执照、单位执业资格证书、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单位近 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行业协会出具的近 3 年无违规受处罚行为的证明等;
- (二) 认真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事项, 按期完成审计工作。

第七条 组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权限为：

有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决算审计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章 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均可申请参加企业财务审计业务：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三)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

(四) 具有胜任审计任务并能保证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和相关专业人员；

(五)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选用公开选聘、邀请选聘和单一选聘方式。

第十条 公开选聘方式，是指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开邀请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的方式。

第十一条 邀请选聘方式，是指公司审计委员会定向邀请两个(含两个)以上具备特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的方式。

第十二条 单一选聘方式，是指公司审计委员会直接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审计事项的方式。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参与选聘过程。

第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

第十四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可根据审计事项的具体要求，提出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

(二) 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审计业务应聘书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三) 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四) 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确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 报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六) 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五条 邀请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简单程序：

对于执行上市公司非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选聘可以采用简单程序，即：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拟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明确审计的目的、业务范围、完成时间、审计费用、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二)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业务约定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选择符合条件的能够承担该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完成审计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它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八条 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委托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报告进行检查、验收、认定，符合要求后，支付审计费用。

第六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需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原则上，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

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按相关规定向重庆证监局书面报备。

上述改聘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主動要求終止對公司的審計業務的，審計委員會應向相關會計師事務所詳細了解原因，並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七章 監督及處罰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對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及所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其檢查結果應涵蓋在年度審計評價意見中：

（一）有關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的標準、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國家和證券監督部門有關規定；

（二）所聘會計師事務所執業過程中對有關會計、審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執行情況；

（三）所聘會計師事務所執業過程中對《審計業務約定書》的履行情況；

（四）其他應當監督檢查的內容。

第二十四條 違反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規定並造成嚴重後果的，按以下規定進行處理：

（一）可以根據情節嚴重程度責令解聘已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對相關責任人予以通報批評；

（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造成的違約經濟損失由公司直接負責人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承擔；

（三）情節嚴重的，對相關責任人員給予相應的經濟處罰或紀律處分。

第二十五条 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企业财务审计工作。

(一) 未按规定将财务审计的有关资料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备案和报告的；

(二) 与其他审计单位串通，虚假应聘的；

(三)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四)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五) 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或虚假内容审计报告的，由公司审计委员会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变动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一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实力雄厚，执业水平较高，自 2006 年度为公司进行审计，对工作认真负责。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评价报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一
附件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评价报告

为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按照中国证监会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沟通和互动，对该所审计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的工作进行了指导、监督和检查。

2009 年 12 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提交 2009 年年度审计策略书，审计委员会认为策略书内容比较全面、资料比较翔实、把握重点的会计、审计问题较为准确、审计工作安排合理，总体评价满意。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2010 年 1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快报），结合重庆证监局的检查要求，形成书面意见和“关注事项函”提交公司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过程中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组保持持续沟通，询问重要审计事项的进展情况、重要会计事项处理方式及处理依据，并督促事务所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2010年3月4日，审计委员会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初步审计意见和审计总结后，就审计重大事项听取了该所的专门汇报，逐一落实了重大事项的背景和处理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是充分到位的，对重大事项的落实处理可靠，对重要会计、审计政策的把握准确。但是，事务所提交审计报告（初稿）的时间较审计计划滞后、提交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结果相关资料不够充分完整，需要进一步改进。

通过沟通、交流以及跟踪了解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工作并审阅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的2009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二

关于选举刘渭清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提名推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刘渭清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就刘渭清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进行选举表决。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渭清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本议案应与其他选举董事的议案（即议案 12 至议案 25）一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附件：刘渭清同志简历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二
附件

刘渭清同志简历

刘渭清：男，195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昌发电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副厂长、总工程师、厂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三

关于选举蒲恒荣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提名推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蒲恒荣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就蒲恒荣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进行选举表决。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蒲恒荣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本议案应与其他选举董事的议案（即议案 12 至议案 25）一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附件：蒲恒荣同志简历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三
附件

蒲恒荣同志简历

蒲恒荣：男，195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重庆松藻矿务局党委办公室秘书；重庆松藻矿务局石壕矿、打通矿党委副书记；重庆松藻矿务局党委副书记；重庆松藻矿务局党委书记；重庆煤炭工业局党委书记；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党组书记、纪检组长；重庆市煤炭工业局局长、党委书记；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副董事长。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四

关于选举郑武生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提名推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郑武生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就郑武生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进行选举表决。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郑武生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本议案应与其他选举董事的议案（即议案 12 至议案 25）一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附件：郑武生同志简历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四
附件

郑武生同志简历

郑武生：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长寿供电局技术员、工程师、綦南供电局总工程师、江津供电局副局长、重庆市电力公司用电处副处长、永川供电局局长、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兼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五

关于选举姚敏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提名推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姚敏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就姚敏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进行选举表决。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姚敏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本议案应与其他选举董事的议案（即议案 12 至议案 25）一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附件：姚敏同志简历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五
附件

姚敏同志简历

姚敏：男，1970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南昌供电公司财务科科员，江西省电力公司财务处科员，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专责、主管、主任会计师、副主任兼江西分公司团工委副书记、副主任、资金管理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资金管理处处长。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六

关于选举黄宝德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提名推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黄宝德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就黄宝德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进行选举表决。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宝德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本议案应与其他选举董事的议案（即议案 12 至议案 25）一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附件：黄宝德同志简历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六
附件

黄宝德同志简历

黄宝德：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发电处土建室工程师、副主任，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发电处副处长、土建水工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兼土建水工处处长，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发电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土建水工处处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计划与发展部高级主管，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工程部设计与造价管理处处长、公司董事。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七

关于选举关越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提名推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越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就关越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进行选举表决。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关越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本议案应与其他选举董事的议案（即议案 12 至议案 25）一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附件：关越同志简历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七
附件

关越同志简历

关越：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第二热电厂运行车间专业工程师、北京第二热电厂生产科专责工程师、国家电力公司计划投融资部一级职员、国家电力公司科技环保部副处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部调度管理主管、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综合产业部环保管理主管，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煤炭与综合产业部交通与高新产业管理处处长、公司董事。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八

关于选举王元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提名推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王元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就王元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进行选举表决。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元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本议案应与其他选举董事的议案（即议案 12 至议案 25）一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附件：王元同志简历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八
附件

王元同志简历

王元：男，195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东北电力科学研究院锅炉室技术员、副主任、东北电力集团公司生产部发电处副处长、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生产部发电处处长、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元通公司总工程师兼东北公司生产部发电处处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监督与生产部高级主管，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科技环保信息部环境保护处处长、公司董事。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九

关于选举龙泉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持有公
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提名推荐，经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龙泉同志为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
会就龙泉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进行选举表决。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
票制，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龙泉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的本议案应与其他选举董事的议案（即议案 12 至议案 25）
一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附件：龙泉同志简历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九
附件

龙泉同志简历

龙泉：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从事会计核算专责工作、本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资产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二十

关于选举杜建钧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提名推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杜建钧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就杜建钧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进行选举表决。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杜建钧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本议案应与其他选举董事的议案（即议案 12 至议案 25）一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附件：杜建钧同志简历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二十
附件

杜建钧同志简历

杜建钧：男，1953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渝中区交通机械厂、重庆百货站工作、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项目二处、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政策法规处处长，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政策法规处处长、本公司董事，现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公司董事。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
二十一

关于选举余炳全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提名推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余炳全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就余炳全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进行选举表决。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余炳全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本议案应与其他选举董事的议案（即议案 12 至议案 25）一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附件：余炳全同志简历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
二十一附件

余炳全同志简历

余炳全：男，1955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在重庆市木材公司政工科、党委办公室工作、重庆市计划委员会政治处、综合处、能交处副主任科员、团委书记，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处处长、公司党组成员、董事，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投资开发处处长，现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电力发展部部长。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
二十二

关于选举宋纪生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提名推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宋纪生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就宋纪生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进行选举表决。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宋纪生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本议案应与其他选举董事的议案（即议案 12 至议案 25）一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附件：宋纪生同志简历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
二十二附件

宋纪生同志简历

宋纪生：男，194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企业法律顾问。曾任二机部八一四厂技术员，长寿化工总厂工程师、厂办主任、副厂长，重庆市化学工业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重庆市人民政府稽察特派员署稽察特派员，重庆市化工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共重庆市委企业工作委员会监事会主席，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主席，现任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顾问、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
二十三

关于选举余剑锋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提名推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余剑锋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就余剑锋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进行选举表决。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余剑锋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本议案应与其他选举董事的议案（即议案 12 至议案 25）一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附件：余剑锋同志简历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
二十三附件

余剑锋同志简历

余剑锋：男，1970 年 5 月出生，民盟盟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规划处职员、重庆四维软件研究所业务员、重庆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审计部副经理、经理，专业标准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重庆市司法鉴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编辑委员会委员、重庆市渝中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
二十四

关于选举陈友坤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提名推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陈友坤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就陈友坤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进行选举表决。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友坤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本议案应与其他选举董事的议案（即议案 12 至议案 25）一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附件：陈友坤同志简历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
二十四附件

陈友坤同志简历

陈友坤：男，1972 年 1 月出生，法学硕士，律师。曾任安徽省白沙中学教师、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重庆恒泽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重庆市司法鉴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重庆市政协委员、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
二十五

关于选举陈大炜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提名推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陈大炜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就陈大炜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进行选举表决。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大炜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本议案应与其他选举董事的议案（即议案 12 至议案 25）一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附件：陈大炜同志简历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
二十五附件

陈大炜同志简历

陈大炜：女，1949 年 5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市南岸区供销社干部、重庆市南岸区统计局副局长、局长、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局长、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重庆市财政局副局长、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已退休。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
二十六

关于选举李云鹏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提名推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李云鹏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就李云鹏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进行选举表决。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云鹏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本议案应与其他选举监事的议案（即议案 26 与议案 27、议案 28）一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李云鹏同志简历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
二十六附件

李云鹏同志简历

李云鹏：男，196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统计师。曾任重庆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物价处、综合处副主任科员、重庆市统计局工交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重庆市统计局工交处副处长、处长、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处处长、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
二十七

关于选举彭冬曲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监事的议案

各位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提名推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彭冬曲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就彭冬曲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进行选举表决。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彭冬曲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本议案应与其他选举监事的议案（即议案 26 与议案 27、议案 28）一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彭冬曲同志简历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
二十七附件

彭冬曲同志简历

彭冬曲：男，1968 年 11 日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审计处职员、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与审计部审计管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与审计部审计专责，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与审计部审计主管，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审计部经济责任审计处副处长、公司监事。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
二十八

关于选举魏鹏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监事的议案

各位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提名推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魏鹏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就魏鹏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进行选举表决。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魏鹏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本议案应与其他选举监事的议案（即议案 26 与议案 27、议案 28）一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魏鹏同志简历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
二十八附件

魏鹏同志简历

魏 鹏：男，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统计师。曾任成都铁路局重庆分局永川车务段工人、成都铁路局重庆分局永川车务段干事、成都铁路局重庆分局文明办协理、成都铁路局重庆分局重庆车务段党委副书记、成都铁路局重庆分局永川车务段副段长、成都铁路局重庆分局重庆南站副站长、成都铁路局重庆分局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铁路局多元集团重庆重铁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